



施工規範書

壹、施工範圍：

出入口柵欄機

貳、一般規範

1.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
2.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
3.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
4.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
5.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廢棄物當天清離。
6.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
7.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應依「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8.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廠商須負責修復。
9.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參、相關規範

1. 使用A字梯時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
 2. 工作之勞工，應配戴合格安全帽
 3.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
 4. 本工程使用材料：承商應於決標後儘速提出器材規格型錄資料送業主審查同意後始得進行施工 應檢附樣品 不需檢附樣品。
 5. 本工程承攬商於投標前需會同請購人至現場會勘，充分了解施工範圍實際狀況與相關需求,否則日後承包商不得藉任何理由推諉或要求給於補償與加價。
 6. 本案應利用上班日施工。
- 2/2
7. 施工時進入室內施作，應先取得管理人員同意始得進行，實驗室、貴重儀器、藥品、器具應小心不可碰撞，若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8. 承攬商派於工地之施工人員應具相關經驗且領有專業証照者。
9. 承攬商應隨時保持工地整潔及隨時清運處理,工程廢棄物由承商負責運出本院區，按政府環保法規處理不得隨意棄置，另業主要求提出運棄或處理證明，承商應配合辦理。
10. 工程施工中，承攬商應派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格之人員配合至現場巡視與管理。
11. 施工後須本工程所有設置悉依相關圖說、標單、施工說明、測試紀錄等辦理驗收。
12. 施工須符合國家等相關技術與安全規範。
13. 須確實關閉電源開關與控制迴路開關方可進行施作。
14. 施工時間.方式.工法.安全措施由業主指示承包商配合施作。
15. 完工復電後須偕同業主測試運轉並檢附照片。
16. 其餘相關規範現場增訂之

肆、附件